

政策指令  
三藩市地區檢察官辦公室  
警察暴力及牽涉警方槍擊的受害者  
2020年6月3日

(一) 介紹

最近因警察暴力而失去生命的 Breonna Taylor, Tony McDade, 及 George Floyd 的案件提醒我們，某些受害者或證人因警察的暴力行為而受傷、喪生或受創，他們在法律上都不被認為是罪案的受害人，除非涉及犯下罪案的警員被起訴。如果涉案警員未被起訴，這些受害者或證人均沒有資格從加州罪案受害人賠償計劃 (California Victims of Crime Compensation) 中獲得賠償。加州法規 13956 規定，若假定受害者該為受到傷害而自負，便會將其排除在獲得犯罪受害者賠償之列。此外，法規要求正正有可能需要為做出傷害而負責的執法機構去判斷及確認受害狀況，因此，受害者往往幾乎沒有資格獲得醫療、心理健康、喪葬、以及搬遷的資源。

當然，我們將繼續對實質的暴力及抵抗執法的案件作出起訴。然而，被警察使用過度暴力對待的受害者及其家人，都需要資源協助他們從暴力中恢復和癒合。因此，我們必須盡力地提供資金來協助此等的受害者、證人、其家人、以及在行使言論自由權及和平抗議等此類行為的過程中受到傷害的人。

(二) 政策

三藩市地區檢察官辦公室的受害者服務部 (Victim Services Division) 將會向三藩市居住或在市內受到警察暴力對待的直接受害者、警察暴力的證人、警察暴力受害者的親人和因警暴衍生的和平示威者，提供以下的罪案受害者補償：

1. 喪葬援助：最高 \$7,500 的金額用於喪禮及殮葬費用。
2. 醫療費用：最高 \$5,000 的金額用於支付醫療花費，包括救護車、緊急醫療服務、共付額或復康費用。
3. 精神健康：最高 \$1,000 的金額用於精神健康服務，包括與案中的暴力事件直接相關的創傷諮詢或其他心理健康援助。
4. 搬遷費用：最高 \$2,500 的金額，為解決受到持續暴力、騷擾或傷害威脅而需要搬遷的燃眉之急。
5. 犯罪現場清理：最高 \$1,000 的金額用於清理與當前案件中的暴力事件直接相關的現場。

(三) 獲取資源

受害者、證人及受害者其家人請用以下方式聯絡受害者服務部，受害者倡導人員可以協助他們申請以上所述賠償。可能需要提供醫護、精神健康或其他社區服務機構所發出的證明文件。三藩市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擁有完全的酌處權來判斷申請人的資格、所需金額及資金分配。

如有疑問或需要幫助，請致電 628-652-4100 與受害者服務部聯繫，或發送電郵至 [victimservices@sfgov.org](mailto:victimservices@sfgov.org)